

长江大学城建学院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 量化评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为了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湖北省教育厅及学校颁布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满足“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”条件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城建学院的实施细则。

一、根据学校规定，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。

学业成绩=(Σ 学位课或公共课成绩*对应的学分/学位课或公共课总学分) \times 70%+(Σ 其他课程成绩*对应的学分/其他课程的总学分) \times 30%。考试成绩中，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：优=90分，良=80分，中=70分，及格（合格）=60分，不及格=50分。

考核成绩=思想政治表现 10%+科学研究 40%+学术活动 40%+社会活动 10%。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 \times 60%+考核成绩 \times 40%。

二、**思想政治表现**得分，鉴于本院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都表现优异，故思想政治表现分统一为 95 分；

三、**科学研究**得分，是以本人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以及所获省部级奖项为依据，其中论文发表积分、专利积分及科研奖励积分参考“长江大学城建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”。鉴于同学在研一期间以学业课程为主，且核心及以上论文见刊时间比较长，故给定一篇第一作者普通论文积分 15，一篇第一作者核心论文积分 75（参考往年情况，学生在研一期间发表 EI 及 SCI 文章较少，故暂不考虑，如发表 EI 及 SCI 文章，积分定为 100 分），如果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，上述积分折半。

四、**学术活动**得分，参考每次学术讲座同学参与次数，给定基本分 60（每位同学学术活动基本分均为 60 分）。在每位同学都积分 60 的基础上，参与一次学术讲座加 3 分（以学术讲座积分券为参考依据）；

五、**社会活动**得分，鉴于研一期间参与社会活动较少，故给定基本分 80（每位同学社会活动基本分均为 80 分）；但对获得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的同学，本项得分在基础分上再加 10 分。

六、在评定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过程中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